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14〕21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五保供养水平，保障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五保集中供养、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0元（不含鲁民〔2013〕93号文件规定的省级500元补

助)。提高后泰山区、新泰市、肥城市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3700元；岱岳区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470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3500元；宁阳县、东平县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420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3200元。

二、认真落实五保供养经费

五保供养经费由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四级承担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五保供养经费筹集放到突出位置，按照规定渠道和标准，由财政部门足额筹集供养资金。省级补助经费按照每人每年500元下拨，各级均不得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冲抵当地五保供养标准。市级对泰山区、新泰市、肥城市、泰安高新区和泰山景区按照五保对象供养标准10%的比例奖补，对岱岳区、东平县按照20%的比例奖补，对宁阳县按照定额进行奖补。

三、加强五保供养经费管理

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四级五保供养资金，要按规定筹集到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部门，纳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，专款专用。五保供养经费的拨付，集中供养人员由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部门按月按标准直接拨付到乡（镇、街道）敬老院；分散供养人员通过财政涉农资金“一本通”按月按标准及时打入存款折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五保对象的动态

管理，做好五保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。各级民政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五保供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严肃查处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4年6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6月30日印发
